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的通州区殡仪馆项目（设备购置）火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火化设备-双台车智能火化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9.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火化设备-尾气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9.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遗物焚烧设备-遗物焚烧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9.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遗物焚烧设备-尾气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9.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骨灰寄存和祭祀系统-智能骨灰寄存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富森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52.81万元，资产总额为1979.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骨灰寄存和祭祀系统-祭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福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02.50万元，资产总额为890.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遗体冷藏-遗体冷藏柜（三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

市吉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遗体冷藏-单体冷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盈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6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遗体冷藏-遗体冷藏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京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遗体冷藏-鲜花保鲜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京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炕面清扫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9.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其他消毒、清洗、辅助设备-智能消毒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格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3.94万元，资产总额为9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其他消毒、清洗、辅助设备-整容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格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3.94万元，资产总额为9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其他消毒、清洗、辅助设备-升降运尸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9.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音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斯贝克电子（嘉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8人，营业收入为2890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57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悼念设施-瞻仰台，属于工业行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9.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悼念设施-冷藏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盈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6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悼念设施-鲜花、供台、桌椅等附属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嘉泰木业（平原）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6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余热回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9.6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遗体清洗水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格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3.94万元，资产总额为9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